

证券代码：871248

证券简称：东元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创新 IT 研发中心第五栋 B 座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应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25,6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25,6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25,6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

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25,6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25,6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以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25,6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25,6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9,963,494.37 元，公司合并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68,708,412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25,6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莫建浩律师、董紫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